

# 新竹校區就學貸款申辦程序

一、申請資格(※所得合計金額為111年申報之綜合所得。)

- (一)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；或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合計2人以上者。
- (二)未享有全公費。〔半公費者，及父母領有「教育補助者」，需扣除該項補助款後，可申貸其差額〕。
- (三)依據家庭年所得，其利息採分下列三類：


	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需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中)		
家庭年所得		共1名	共2名	共3名
120萬元以下	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元-148萬元	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付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備註	<p>1. 家庭年所得調查年度說明： 所得調查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1，112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所得調查均為111年度之綜合所得。所得查核對象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未婚→學生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</li> <li>◆已婚→本人及配偶</li> <li>◆離婚(或配偶死亡)→本人</li> </ul> <p>2.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、子女計算：1+X+Y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本人=1</li> <li>◆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中之兄弟姐妹=X</li> <li>◆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中之子女數量=Y</li> </ul> <p>3. 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</p> <p>4. 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交生輔組</p> <p>5. 自付利息者須自撥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。</p>
----	---

二、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:(申辦及繳交資料期程表)

※具有各類項身分學雜費減免者，務必先至課外組辦理減免手續，始能辦理就學貸款。

項目	(流程一)臺灣銀行申貸作業	(流程二)學校收件
受理日期	113.01.15(一)至113.02.23(五)	日期同左。 (完成對保後，資料以掛號或親送方式繳回)
申辦作業 	至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」登入並填寫資料(初次申請請加會員) →對保資料須攜帶： 1. 撥款通知書三份 2. 全戶戶籍謄本(須3個月內並詳細記事) 3. 學雜費繳單 4. 住宿繳費單(無住宿者免附) 5. 本人及保證人印章及身分證 6. 對保手續費100元	1. 學校就學貸款繳件收據- (請至學校學務處生輔組網站自行下載列印) 2. 撥款通知書-第二聯【學校存執】 3. 全戶戶籍謄本(須3個月內並詳細記事) 4. 學雜費繳費單 5. 住宿繳費單(無住宿者免附) 6.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貸生活費者須檢附)
申辦地點	1【臨櫃】-臺灣銀行各地分行。(※初次申辦及資料有異動者) 2【線上】-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/就學貸款/學生入區(※二次申貸者。)	1. 郵寄地址： 30301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收件人：學務處生輔組蘇老師 (註明就學貸款資料) 2. 學校現場繳件： 日間部：學以軒1F1005室(生輔組辦公室)
完成臺灣銀行對保作業後，請至流程二-學校收件辦理後續程序。		

超額貸款	申貸金額 > 應繳金額，請至本校單一入口網填寫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號。 *第一批退費:申貸生活費者。(中低/低收入戶身份) *第二批退費:待教育部審核申請資格通過後，預計3-4個月作業時程。
差額補繳	申貸金額 < 應繳金額，請至本校單一入口網/就貸系統回覆資料，待學務處審核完成，即可列印差額補繳單，再至臨櫃或超商繳費，才算完成註冊程序。

### 三、就學貸款可貸金額：

1. 學雜費	依繳費單上「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」為限，不得增貸金額。	
2. 書籍費	申貸上限金額為3,000元。	
3. 生活費	(1)低收入戶:40,0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:20,000元。(兩者須具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才可申貸)	
4. 住宿費	(1)校內住宿	可貸金額
	安以軒(四人房)	10,500元
	安以軒(二人房)	12,000元
	(2)校外住宿	12,000元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欲申貸校內、外住宿費者，請攜帶此份資料至銀行檢視。
- 申貸校外住宿費者，需繳交租賃契約影本(承租者需有學生本人名字)始可申貸，若無法提出租賃契約，需填寫學生報告書，並將相關資料繳回學校。

### 四、就學貸款申辦圖示：

圖示一：請至臺灣銀行就貸入口網站填寫撥款通知書→請先註冊成會員→學生登入→填寫基本資料及相關欲申貸之金額

(1)撥款通知書之可申貸項目須參照學雜費繳費單金額(2)新生的健康檢查費不可申貸



圖示二：完成對保後，並將資料寄回學校，需補繳差額者，請至學校網站→單一入口網→學務相關系統(學生)→就學貸款→差額單列印→土地銀行/全省便利商店繳費。  
※若無法下載繳費單或金額有誤時，請洽生輔組/蘇老師/03-6991111分機1153



## 五、提醒事項：

1. 學雜費繳費單、住宿繳費單請自行至土地銀行網站下載，請參閱繳費須知說明。
2. 延修生請先行完成選課，並至教務處(涵德樓2F)填寫資料及領取學分繳費單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。
3. 就貸逾期辦理者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難受理，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4. 依就學貸款辦法第9條規定「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，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。但經教育部審查就貸資格不合格者，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」；若經學校通知須補繳學雜費者，未於期限內繳交，依學則規定處理。
5. 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，就學貸款申貸程序完成為銀行撥款日，學生於就學貸款程序未完成期間辦理休退學，無法辦理就學貸款。